

# 创造就业综合法案

## 签署生效

近来，印尼新闻最热门的话题即为新近签署生效的创造就业法案（Jobs Creation Law），即统称为“综合法案”（Omnibus Law）。印尼国会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通过了该综合法案且印尼总统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正式签署。在最后审议阶段，该法案修订了部分有关职工遣散的条款。

然而，我们也留意到最近经常有公开的游行示威反对该综合法案的颁布生效。反对方目前仅能通过宪法途径挑战该法案，我们理应密切关注后续潜在的宪法法院针对该法案的司法审查。

普华永道印尼办公室特此推出一系列“综合法案更新”以协助您更好地解读该法案，并由此评估该法案以及陆续出台的实施条例对自身业务带来的影响。

### 源起 – 推出综合法案的缘由

2019 年 7 月 14 日，周日，赢得连任大选的佐科总统公布了其第二任期（也是最后一个任期）的 5 年愿景计划（2019 年-2024 年）。佐科总统发表连任首次演讲，即从 5 个方面阐述了其施政方针：简化行政改革、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招商引资、提升人力资源和有效使用国家预算。

三个月后，2019 年 10 月 20 日，佐科总统在其就职典礼上阐述印尼 2045 百年愿景计划。他重申并重点介绍了五项重大举措：积极发展充满活力和勤劳的人力资源、有效促进行业和高新技术的融合、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坚定执行行政改革包括推出两部综合法案，即创造就业法案和中小企业法案

（两部拟定法案合并为一部综合法案，涵盖基于风险评估的营业执照颁授系统、提升营商环境、设立中央政府管控的主权财富基金及其投资以及加速推进国家战略项目等内容）。佐科总统同时强调新政府还将通过精简政府机构和推动经济转型深入推进政府改革。

众所周知，印尼投资环境中最被诟病的症结之一即为繁复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条例。根据最新的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报告，印尼位列 180 个受评国家和地区的第 73 位。佐科总统希冀通过积极的改革，使之排名可以上升至 55 名甚至到达前 40 名。印尼政府深刻认识到，如果不推行改革，印尼极有可能错失人口红利，在 2030 年陷入中等收入陷阱。

政府条例重叠案例在现有的投资环境中屡见不鲜，也因此导致投资者无法有效管理其合规事宜。然而，2015年至2019年印尼总统推出的约20项改革措施并未有效缓解和消除上述投资难题<sup>1</sup>。基于此，印尼总统和国会决心推出综合法案。



综合法案涉及76部现行法律的修订、撤销4451条中央政府条例以及15965条地方政府条例，旨在通过精简官僚机构，消除长久以来制约竞争力的阻力，促进境内外投资。如此规模的修订，如果通过常规立法程序，则可能需要数十年才能完成。印尼政府力推综合法案的决心和意志可见一斑。面对经济衰退，印尼需要扩大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岗位以此来消减贫困和收入不均衡困境。综合法案的出台时间可能引发争议，但印尼推行改革刻不容缓。

### 前路 - 综合法案签署生效

自政府提交综合法案至国会以来，该法案引发了激烈的争议。许多人士批评政府并未充分考虑所有方的共同利益。

2020年10月5日，国会通过了创造就业综合法案，包括上述有关职工遣散条款的临时变更。在审议过程中，该法案以七个政党的支持，两党反对而顺利通过。现已由总统签署，并自2020年11月2日正式生效。

然而，反对方仍可通过宪法途径，即向宪法法院提出司法审查进而挑战该综合法案。司法审查结果有可能对法律内容进行修改，因而综合法案预期带来的经济好处仍具有不确定性。



---

<sup>1</sup>2019年11月12日，安塔拉（Antara）新闻报道BKPM主席宣称由于复杂的法律法规和其他困难，约700万亿印尼盾的投资最终未落地。2015年初，BKPM宣称由于类似缘由，约400万亿印尼盾投资也未落地（2015年1月22日Kontan日报）。在同一年，BKPM撤销了2000年至2006年共计7811个未实现的投资许可（约为584万亿印尼盾，2015年7月7日BKPM路演资料）。

综合法案由 11 个部分、15 个章节和 186 条条款组成。以下为综合法案涵盖的部分：

- 1、放宽经营许可要求；
- 2、促进投资增长；
- 3、就业和劳工；
- 4、中小微企业的投资保护；
- 5、改善营商环境；
- 6、研发和创新；
- 7、政府行政改革；
- 8、行政处罚监管制度；
- 9、征地；
- 10、政府投资与国家战略项目；
- 11、经济特区。

面对前所未有的任务，印尼政府应当迅速高效地出台相关实施细则以确保综合法案的全面执行。

前路任重而道远。遗憾的是，许多媒体仅挑出了最具争议性的内容进行报道，本应是印尼有史以来最全面的经济改革，却引起部分公众强烈抗议。

实际上，综合法案涉及现行法律条例的修订细节仍未最终确定。有关综合法案的动态进展，敬请关注普华永道印尼综合法案系列相关资讯！

---

<sup>2</sup> 印尼法律法规的层级划分，从最高到最低排序：法律（*Undang-Undang*）和代法律的政府条例（*Perpu*），总统令，政府条例，部长条例及省级及以下地方政府的条例。

# 联系我们

## 中国业务部

**Toto Harsono** 卓恒辉

[toto.harsono@pwc.com](mailto:toto.harsono@pwc.com)

**Ding Tian** 田丁

[ding.tian@pwc.com](mailto:ding.tian@pwc.com)

电话/微信: +6281281489578

**Prasetya Surya** 叶彬富

[prasetya.surya@pwc.com](mailto:prasetya.surya@pwc.com)

电话/微信: +6282298881699

## 综合法案服务团队

**Adi Pratikto**

[adi.pratikto@pwc.com](mailto:adi.pratikto@pwc.com)

**Antonius Sanyojaya**

[antonius.sanyojaya@pwc.com](mailto:antonius.sanyojaya@pwc.com)

**Ay Tjhing Phan**

[ay.tjhing.phan@pwc.com](mailto:ay.tjhing.phan@pwc.com)

**Brian Arnold**

[brian.arnold@pwc.com](mailto:brian.arnold@pwc.com)

**Melli Darsa**

[melli.darsa@pwc.com](mailto:melli.darsa@pwc.com)

[www.pwc.com/id](http://www.pwc.com/id)



PwC Indonesia



@PwC\_Indonesia

If you would like to be removed from this mailing list, please reply and write UNSUBSCRIBE in the subject line, or send an email to [contact.us@id.pwc.com](mailto:contact.us@id.pwc.com)

**DISCLAIMER:**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20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